

病人應知道自己的權利

袁大明

甚至乎，大部份有關健康問題的機構，例如防癌會、防癆會、心臟病協會、腎臟基金，全部是西醫病人與西醫的枝爪，不斷呼籲市民捐款、歌星籌募演唱大會資助西醫對各種疾病作更進一步的研究。雖然，經過歷年不斷的研究，花費數十億的金錢，無窮盡的人力物力，百分之四十九的文明人現在是患上一種或以上的慢性病如風濕骨節炎、敏感、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腦溢血、呼吸系統毛病、腎衰竭、癌症、精神病、愛滋病等，而患者年齡五位有一位是十七歲或以下的青年人。而美國健康教育福利局更預測在公元2000年時，所有文明人都會患有一種或以上的慢性病。

相信人類史上很少會有對一種失敗的醫療方法作出如此龐大的推揚和扶助。這種推銷西醫的力量，那位醫生的廣告做得到呢？

有人會擔心，如果容許醫生賣廣告會引致各醫生惡性競爭，標奇立異，誤導病人，造成庸醫害人。但就現時醫生不准賣廣告的制度下，是否庸醫害人就很少發生呢？相反地，由於現時制度令醫療消費者無從選擇，庸醫害人更加嚴重。

以醫學最發達的美國為例，無數調查顯示：起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美國醫生因服食毒品、酗酒、心理、精神問題導致無能行醫。即是話，在美國最少每年有四千五百萬次病人是由這些無能的註冊西醫看病。其他調查估計有一億次無能註冊西醫行醫的情況出現。

庸醫害人是一種最低層面人與人之間的欺騙行為，法律是無法防止，最多是在事後爭取補償。而不見得因為註冊管制而減少，相反地，因為註冊

管制令消費者有一種假安全感，對醫生放下一般的消費者應有的戒心，往往因此健康受害，甚至失去寶貴生命。

要防止庸醫害人，最重要是要教育醫療消費者對健康有正確的認識，自己對自己健康要負責任，不要過份倚賴專家或專業人士，因為專業人士的本質是維護專業的利益，保障消費者往往只是一種口號，被利用來達到真正的目的。

在消費者意識高及市民教育比較高的地方如美國，近年來，法庭已經放鬆不准醫生賣廣告的道德管制。裁判決定有違人權，明白到這根本是醫生愚人的手段。現時，美國醫院醫生經常在電視電台賣廣告，而奇怪的，美國醫院病床往往有四成的空置率。大概，當病人有機會對醫生的醫療作出選擇時，病人對自己病痛可以比較積極的應付，許多無謂的醫療也就可以避免。對市民的健康及減低不斷上升

的醫療費用有一定的貢獻。

上年，美國醫學協會，在消費者權益高漲情緒之下，更成立六項有關病人權益的議案。

第一項聲明病人擁有接受有關資料的權力。

第二項陳述病人對醫療作出決定的權力。

第三項及第四項敘述病人應遭受禮貌對待及私隱權。

第五項說明醫生有責任與照顧病人的其他醫療人員合作，對需要的治療作出協調。

第六項討論病人有權接受足夠的醫療服務。

作為香港的醫療消費者，可謂望塵莫及，相差十萬八千里，香港病人想知道自己付錢買的是甚麼藥，被拒絕時，連投訴都無路。連對不容許醫生賣廣告的陰謀都看不穿，真是可悲可憐，不知何日才醒覺呢！善哉！善哉！

